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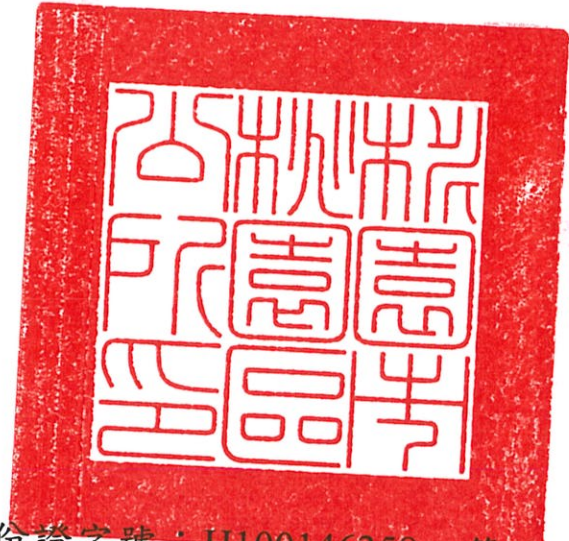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社字第110000633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低收入戶黃長明(身份證字號：H100146358，籍設：桃園市桃園區文中里1鄰國際路2段219巷111號。)，於110年1月21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110年1月28日府社老字第1100024857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黃長明遺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玉明